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賴順惠

被告 黃閔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易字第2號竊盜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